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3月18日府社幼字第0940601601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8點 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府社幼字第0940605707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5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府社幼字9970610657第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4點、第9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府社幼字第1000609983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府社幼字第1025627260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4點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32768號函修正 (原名稱: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) 中華民國108年3月 29日府社幼一字第1082612862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5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府社幼一字第109266468648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110年8月9日府社幼一字第1102642638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7點 中華民國1112年2月21日府社幼一字第11122614056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府社幼一字第1142628352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

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九二府社幼字第9206000255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、維護婦女人格 尊嚴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性別平等,特設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關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之諮詢、評議事項。
- (三)關於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及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及推展事項。
- (四)關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措施之規劃及法令宣導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,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一人 為副召集人,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。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 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教育處、新 聞處與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長及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局(處)長。
 - (二)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專家學者一人至四人。
 - (三)婦女或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- (四)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一人至四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人數百分之四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;已聘任者,得予解聘: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

平等意識,其情節重大,經本府查證屬實,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,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,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;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,本府得予解聘。

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(構)委員,如有第三項情形,本府得命其接 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 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,應補聘(派)之,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與所屬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- 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;並置秘書一人,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 福利科科長兼任;幹事六人由社會處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應設置工作小組,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,並由 各小組之主責機關(單位)依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;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決議事項,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時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。

前項出席費及必要費用,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